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四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六號

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
立院聯席會審查通過
范秘書長列席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司法委員會林召集委員聯輝擔任主席，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呂副秘書長有文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會議開始，首先由司法院范秘書長說明修正之理由及要點，范秘書長說：「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業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該修正條文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保護養子女之權益，維護社會人倫秩序，就夫妻財產登記，收養之生效與終止，親屬會議之召開，無人承認之繼承已有若干之增易規定，為配合其施行，爰擬具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利適用。本草案計修正四條，新增三條，玆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夫妻財產登記相關規定之修正

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關於夫妻之住所，除依第一千零二條前段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外，尚得依同條但書之規定，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爰將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修正為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以求簡明。

二、收養事件之增訂

修正民法親屬編為保護養子女，維持社會秩序，於第一千零七十九條及第一千零八十條明訂收養及養父母死亡後之終止收養，可方為有效，爰將本法第二章第五節節名「監護事件」修正為「收養及監護事件」，並於第七十二條之前，增列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兩條文，以利適用。

三、增訂非訟事件之管轄規定

認可收養子女事件，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法院處理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事件，拋棄繼承事件及保存遺產事件，為修正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所產生之新非訟事件，爰於本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一，並修正第七十五條，規定上述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又於相關條文調整其規定文字。

四、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相關規定之修正

修正民法繼承編於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增訂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規定，並增訂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爰於本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為配合之修正。」

范秘書長說明後，趙委員石溪、謝委員生富、林委員聯輝相繼提出意見，經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說明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玆誌通過條文如下：

第四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零八條其修正條文逐條先行審查，如在政策或實務上必須表示得失，列舉指示各法院外，對各法院首長之行政措施，亦請一併深入檢討，並簽報。

五、各報就本院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討論勞動基準法適用問題所得之結論，屬予報導。

四、各廳視察各法院後，除應將視察業務所知之利弊及其修正者，應提出具體意見，以便提報院會討論。

二、人事處應將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成立緣起、成員及該會審議法官人事調動時，根據之各種資料，如辦案成績、品德、學識、平素言行等取捨標準，於適當時機加以說明，或於視察各法院時當場說明，亦可請各法院院長於業務會報中說明，俾使同人能徹底了解。

三、人㈠處應繼續注意司法風紀問題。

司法改革的關鍵問題

社論

最近，司法院接連採取了兩件人事措施，對基層司法同人發揮了相當的激勵作用：一件是指派資深的書記官擔任少年觀護人；另一件是函令各法院查報薦任級續優書記官，以便選拔派任為公證人。

這兩件事具有双重的積極意義：一方面在主動充實觀護人和公證人的陣容，打開書記官人事管道，提高基層司法人員工作情緒；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它顯示了司法最高當局靈活機動的人事政策和開明務實的作風。

我們知道公務員依其決斷權限為標準，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而事務官中又有高階與基層之別。一般而言，政務官與較高階的事務官，重在才與智的發揮，基層的事務官則偏向技與力的具備。因此就基層事務人員而言，經驗比學識更為重要，選拔現職相關人員較之任用新手，更切合經濟原則與實際的工作需求。

法院中可循上述方式選拔任用的人員，尚不止此；他如錄事執達員升考書記官，即其一例。法院書記官與錄事執達員，通常朝夕相處，後者對前者近乎機械的工作，無不耳熟能詳，平時受託代理書記官業務，更是比比皆是。所以錄事執達員升考書記官能得總分六十分，已是最佳人選，若去年錄事執達員升等考試書記官要達六十五分始行錄取，似嫌過高。

我們的治安法庭業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分別成立。在英美國家，治安法庭的法官與地方法院的法官，不論任用資格、指派程序和俸給標準，都不相同。蓋前者工作簡單，其所為顯違公務員任用之標準，後者工作極為繁重，都不相同。蓋前者工作簡單的講就是法官把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耗費在一般基層事務官可以處理的案件上。如果我們把法院的法官和案件，依其繁簡的程度在程序上加以分劃，使微罪和「雜件」由另一批不同資歷的人員循簡易的程序來處理，並變通審級的限制，司法改革將可收到立竿見影之效。

拓寬道路徵收土地
不依規定發放補償
張慶榮受休職處分

【本刊訊】公務人張慶榮係臺南縣新營市公所技士，於民國六十八年度內受同市公所之命，承辦該市中正路、民族路拓寬建工程，其用地依規定解繳公庫。又張員發放補償費時，其代扣土地增值稅計柒拾陸萬壹仟玖佰貳拾肆元，迄今仍未發放補償費，由張員辦理發放，竟擅自洽請該市農會開立臨時保管戶，由受款人持張員出具之職名章取款條領取。又張員明知政府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依法須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放，如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依法應將款額提存於法院待領，張員亦未依規定辦理。其對承辦本案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金額高達新臺幣陸佰叁拾捌萬餘元，既未檢附支付憑證辦理核銷，經主計單位多次催促，迄已逾六個會計年度，拖延不結。又張員發放補償費時，其代扣土地增值稅計柒拾陸萬壹仟玖佰貳拾肆元，迄今仍未繳公庫。又張員辦理發放地價、地上物補償及代扣土地增值稅始終拖延不依規定辦理情事，證諸新營市公所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廿七日暨四月廿六日中正路等營繕工程未結案件各協調紀錄影本，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亦未提出申辯，核其所為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拖延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張慶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議處。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充分運用緩刑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六次業務會報，於日前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加、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單位主管報告工作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法務部修正之刑法草案已函送本院，第二廳應就其修正條文逐條先行審查，如在政策或實務上必須表示得失，列舉指示各種資料，如辦案成績、品德、學識、平素言行等取捨標準，於適當時機加以說明，或於視察各法院時當場說明，亦可請各法院院長於業務會報中說明，俾使同人能徹底了解。

二、人事處應將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成立緣起、成員及該會審議法官人事調動時，根據之各種資料，如辦案成績、品德、學識、平素言行等取捨標準，於適當時機加以說明，或於視察各法院時當場說明，亦可請各法院院長於業務會報中說明，俾使同人能徹底了解。

三、人㈠處應繼續注意司法風紀問題。

四、各廳視察各法院後，除應將視察業務所知之利弊及其修正者，應提出具體意見，以便提報院會討論。

五、各報就本院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討論勞動基準法適用問題所得之結論，屬予報導。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歡迎同人踴躍參加

【本刊訊】七十五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銓敘部業已舉辦。二、閱讀書目計有：1.蔣總統經國先生言論集（屬機關）、2.革命詩文選下冊（中央日報編印）。3.三民主義研究（周道濟、孫震和馮滬祥合著）。三、中央會、府、院、各部……，審查敘獎之心得寫作，請於七十六年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

司法院已於日前將前項規定通函所屬機關，歡迎各同人踴躍參與閱讀心得寫作。

據悉，司法院將擇優函送一至三篇作品至銓敘部敘獎，經該部評定之優良作品，將依下列標準敘獎：第一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下同）伍萬元；第二獎獎牌乙面，獎金肆萬元；第三獎獎牌乙面，獎金貳萬元；第四獎獎牌乙面，獎金壹萬元；第五獎二十名，各發獎牌乙面，獎金壹仟元，未得獎者各發佳作獎狀乙紙。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期業已出版）

即日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一、本選輯為最高法院七十三年一—六月份民、刑事裁判書精選付梓，資料珍貴，印裝無多，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二、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三期平裝售罄）。(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6)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四卷四期精裝本共十六冊，全購七·五折優待（四、八〇〇元整）。(7)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6—47年）（48—49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八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二、一六〇元。(8)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八〇〇元。(10)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二〇〇元。(11)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三、右列書籍合購十冊八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洽購。

本廣告以外書籍請勿劃撥。

第七冊（71、72年民事訴訟法、民事關係法部分）開始預約（至二月廿五日止）　第四冊（商事法）九百餘頁，八折六四〇元。　第五冊（民事關係法）一千六百餘頁，八折一〇四〇元。

經銷：(1)臺北市三民書局
(2)大理法律事務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一一八七五五·三一四四三一·三八一九三九五